

表 10 消防用沾濕水帶臭氧老化試驗

項目	試驗條件
臭氧濃度	50 ppm
試驗槽溫度	38°C ~ 42°C
試驗時間	360 小時
試樣狀態及放入方法	放置於密閉箱內 24 小時後，將水帶在摺疊狀態下，放置試驗槽中心
臭氧濃度量測次數	試樣放入後，每 15 分鐘量測臭氧濃度值。但使用臭氣濃度自動調整裝置量測數值者，不在此限。
臭氧濃度量測方法	依 CNS10018 規定之硫化橡膠臭氧劣化試驗法測定